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2），独立董事王新华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宏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宏前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宏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王宏前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王宏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王宏前先生简历

王宏前，男，1958年10月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跨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硕士兼职导师（行业导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对外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煤炭部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团委书记、总运处专业组长、副处长、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承包商会副会长；现已退休。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宏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宏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宏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